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3年7月22日

## 特别提示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长期激励工具。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在满足行权条件下,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中兴通讯A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10,320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31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2.3%。

非独立董事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

5、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未满足业绩条件而不能获得可行权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日内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7、股票期权的中国业绩指标包括: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条件:

(1)本计划在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2014年ROE不低于6%,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15年ROE不低于8%,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40%	2016年ROE不低于10%,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44%。

9、当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调整

(1)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行为为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股权激励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发行的部分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份,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份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10、中兴通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权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11、中兴通讯承诺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本计划在股权激励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后,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 第一章 释义

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兴通讯、本公司、公司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A股股票
股票期权	指公司授予并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规定时间和条件向激励对象购买约定数量的标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员工	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	指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聘任并指定或任命之上人员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时须向公司缴纳的价款
授予	指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的业绩条件	指公司设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必须满足考核两个条件
净利润	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计划在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
ROE	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期权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止的时间段,本计划的期权有效期为5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制度)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章程)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条: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三条: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三)股东利益和管理层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四条: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一)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才资本与公司发展、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竞争力;

(四)维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

第六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在核心岗位任职的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531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2.3%。

第七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且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授予个人的上限(包括已行权、已注销及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1%。

第八条:第六条例外人员有下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则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力,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九条: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第十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10,320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的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十二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股份期权数量(万份)
董事	张建恒	3
董事	谢伟臣	3
董事	王岳昆	3
董事	陈俊松	3
董事	梁奕超	3
执行副总裁	田文海	20
执行副总裁	梁永海	20
执行副总裁	樊洪波	50
高级副总裁	赵先明	50
高级副总裁	康胜治	45
高级副总裁	廖学忠	45
高级副总裁	薛慧欣	35
高级副总裁	叶卫忠	40
高级副总裁	朱永进	45
高级副总裁	张冠军	35
高级副总裁	陈雁生	45
高级副总裁	程立新	20
董事会秘书	郭文治	40
其他激励对象	1,513人	9,785
合计		10,320

注:(1)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3)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也未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第十三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年内有效。

第十四条:股票期权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则不得为本公司董事会业绩公告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5、公司取得债务清偿后不得提出授权,直至有关公告公布之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列举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权:(1)董事会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报告的公告日期;(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

6、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等待期为2年。

第十五条: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2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不得列入下列情形: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如激励对象为董事,则不得为本公司董事会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操作模式

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未满足业绩条件而不能获得可行权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基本操作模式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日内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十七条: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其所得收益追索。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按《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

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每份期权可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第十九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公司向激励对象只有在存在下列情形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兴通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规定的其他与授予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第二十二条: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1)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行为为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股权激励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发行的部分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份,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份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規定不做调整。

第二十三条: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本计划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形;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符合上述先决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行使可行权期可行的全部期权。

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一条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力,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二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在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第八章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1$ 为股利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二十七条: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专业法律顾问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十九条: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权益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